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右訴願人因欠稅事件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」
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惟訴願書僅泛稱接到欠稅通知，並被限制出境，惟因生活困難無法繳交，卻未載明行政處分書文號，且訴願理由亦欠明瞭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北市訴（卯）字第0九三三0七八一四一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關於 臺端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查臺端所送訴願書未指明 臺端所不服行政處分之文號，則臺端究不服何行政處分，茲有疑義。爰請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，於文到二十日內來函說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字號，俾憑辦理……。」該書函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